光大保德信安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22 年 7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报》、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epf.com.cn)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了《光大保德信安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召开光大保德信安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光大保德信安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光大保德信安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下简称“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8 月 16 日起，至 2022 年 8 月 29 日 17 时(投票表决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疫情防控等实际情况调整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届时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关注相关公告。

3、会议通讯表决票的送达地点：

基金管理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二路 558 号外滩金融中心 1 幢(北区 3 号楼)，6-7 层、10 层

电话：(021)80262888

传真：(021)80262468

客服电话：4008-202-888

网址：www.epf.com.cn

联系人：牛玥

邮政编码：200010

采用专人送交或邮寄方式的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光大保德信安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采用传真方式的请在传真文件表头注明：“光大保德信安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持续运作光大保德信安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详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内容说明详见《关于持续运作光大保德信安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的说明》(详见附件四)。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 2022 年 8 月 15 日，即 2022 年 8 月 15 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投票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详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附件二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epf.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自己本人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大会召集人认可的业务预留印鉴，并提供加盖公章或大会召集人认可的业务预留印鉴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或大会召集人认可的业务预留印鉴(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或业务预留印鉴)，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大会召集人认可的业务预留印鉴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大会召集人认可的业务预留印鉴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和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大会召集人认可的业务预留印鉴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中的公章、业务专用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 2022 年 8 月 16 日起，至 2022 年 8 月 29 日 17 时以前(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邮寄的方式送达至以下地址或按传真号码以传真的方式送达至下述收件人：

基金管理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二路 558 号外滩金融中心 1 幢(北区 3 号楼)，6-7 层、10 层

电话：(021)80262888

传真：(021)80262468

客服电话：4008-202-888

网址：www.epf.com.cn

联系人：牛玥

邮政编码：200010

采用专人送交或邮寄方式的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光大保德信安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采用传真方式的请在传真文件表头注明：“光大保德信安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在会议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后 2 个工作日内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统计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担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纸面表决票通过专人送交、邮寄或传真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表决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时间为准。2022 年 8 月 29 日 17:00 以后送达基金管理人的，为无效表决。

(2)纸面表决票的效力认定

①纸面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议通知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②如纸面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表决意见空白、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③如纸面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④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纸面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i.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ii.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如果能判断收到时间先后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若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的，则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iii.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传真的以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传真接收到的时间为准。

六、决议生效与备案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有效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本次议案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 5 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及《光大保德信安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有效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达到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三个月以后、六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含三分之一)以上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参加，方可召开。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表决相关机构

1、召集人(基金管理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会务常设联系人：牛玥

联系电话：021-80262667

2、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关：上海市静安公证处

联系人：高淑娟

联系电话：021-32170132

4、见证律师：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纸质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纸质表决票。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 4008-202-888(免长途话费)咨询。

3、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能成功召开或未能通过本次大会审议的议案，根据《基金法》及《光大保德信安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可能会重新召集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4、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5、基金份额持有人若对本公告的内容有任何意见和建议，请通过以下方式联系本基金管理人：

基金管理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电话：(021)80262888

传真：(021)80262468

客服电话：4008-202-888

网址：www.epf.com.cn

附件一：《关于持续运作光大保德信安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附件二：《光大保德信安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关于持续运作光大保德信安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的说明》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八月一日

附件一

关于持续运作光大保德信安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光大保德信安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鉴于市场环境的变化，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光大保德信安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议持续运作光大保德信安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为实施持续运作光大保德信安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持续运作光大保德信安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决定采取相关基金持续运作的措施以及确定基金持续运作各项工作的具体时间，具体方案和程序可参见《关于持续运作光大保德信安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的说明》。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八月一日

附件二

光大保德信安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

光大保德信基金账号：

审议事项：《关于持续运作光大保德信安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表决意见：同意□ 反对□ 弃权 □

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内注明表决意见。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基金账户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出现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默认为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表决意见空白、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且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表决意见签名/盖章部分不完整、不清晰的，将视为无效表决。表决票中“证件号码”仅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所使用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公司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 2022 年 8 月 29 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光大保德信安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议案的表决权。若光大保德信安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光大保德信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附注：

1、此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2、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基金账户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进行授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出现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默认为是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其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向受托人所做授权。

附件四

关于持续运作光大保德信安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的说明

一、声明

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截至 2021 年 10 月 22 日，本基金资产净值已连续 60 个工作日低于 5000 万元。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由 基金管理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本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本次光大保德信安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方案需经参加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光大保德信安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存在无法获得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须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且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光大保德信安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方案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次本基金持续运作方案或本基金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二、方案要点

1、本基金的运作方式不发生改变。

本基金继续存续期间，运作方式不发生改变。

2、本基金将继续基金合同中规定的投资策略，推进平稳运作。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将自决议生效之日起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三、基金管理人就方案相关事项的说明

1、光大保德信安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本情况

光大保德信安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于 2017 年 3 月 28 日成立，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顺利运作至今。

2、关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的说明

根据《光大保德信安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以及律师费等相关费用可以从基金财产列支。

四、本基金持续运作的可行性

1、法律可行性

在《基金法》第八十三条到第八十六条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召开形式以及其相关事宜都作了规定与说明，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流程提供了法律依据。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属于一般决议，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决议即可生效。

因此，本基金持续运作不存在法律方面的障碍。

2、技术可行性

为了保障光大保德信安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顺利召开，基金管理人成立了工作小组，筹备、执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事宜。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已就本基金持续运作事项进行了充分沟通和细致准备，技术可行。

因此，本基金持续运作不存在运营技术层面的障碍。

五、本基金持续运作事项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本基金持续运作事项的主要风险是议案被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

在提议本基金持续运作事项并确定具体方案之前，基金管理人已同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沟通，认真听取了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拟定议案综合考虑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要求。议案公告后，基金管理人还将再次征询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持有人意见，对方案进行适当的修订，并重新公告。基金管理人可在必要情况下，预留出足够的时间，以做二次召开或推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的充分准备。

如持有人大会未能成功召集，则基金管理人可准备二次召集持有人大会。如本基金持续运作的方案未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则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有关规定重新向持有人大会提交持续运作的议案。

六、基金管理人联系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若对本方案的内容有任何意见和建议，请通过以下方式联系：

基金管理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02-888

网址：www.epf.com.cn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八月一日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通办理转换业务的公告

经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协商一致，自 2022 年 8 月 3 日(含)起，投资者可通过招商银行办理东方红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东方红短债债券；A 类份额基金代码：014910，C 类份额基金代码：014911，E 类份额基金代码：015612)、东方红智选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东方红智选三年持有混合；A 类份额基金代码：013294，C 类份额基金代码：013295)和东方红智华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东方红智华三年持有混合；A 类份额基金代码：012839，C 类份额基金代码：012840)之间的转换业务，及前述基金与以下列表中基金份额之间的转换业务。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列表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10292	东方红核心优选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类份额)
010714	东方红远见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2243	东方红内需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B 类份额)
011313	东方红启华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B 类份额)
010699	东方红创新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2708	东方红中证东方红红利低波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
012709	东方红中证东方红红利低波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 类份额)
013168	东方红稳添利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类份额)

二、相关业务说明

投资者办理相关基金份额的转换业务时需符合转换业务的相关规则，相关基金份额需已开通对应类型的转换转入(出)业务，且转出基金需处于开放赎回状态，转入基金需处于开放申购状态，单笔转换份额不得低于 10 份，转出和转入基金的限制以相关基金的最新业务公告为准。

三、咨询方式

如有疑问，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1、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cmbchina.com

公司客服热线：95555

2、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dfham.com

公司客服热线：400-920-0808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最新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相关业务公告。基金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1 日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办公地址变更的公告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自 2022 年 8 月 1 日起，在原有地址的基础上新增办公楼层，现就新办公地址信息公告如下：

新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210 号二十一世纪大厦 21、22、23、27 层

邮政编码：200120

上述新办公地址自 2022 年 8 月 1 日起正式启用。除上述信息变更外，公司网址、联系电话、传真、电子邮箱等其他方式均保持不变。

投资者可登录公司官网 www.maxwealthfund.com 或拨打客服热线 400-805-8888 了解或咨询相关事宜。感谢您对我司工作的理解与支持！

特此公告。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1 日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纸质对账单定期寄送的公告

为响应国家的环保政策，提倡“绿色环保、低碳生活”的理念，更高效地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服务，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 2022 年 8 月 2 日起，取消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定期寄送纸质对账单。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订阅电子邮件对账单或是自助查询。具体方法如下：

一、免费订阅电子对账单的方法

1、网上订阅

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官网 www.zhfund.com，点击首页“账户查询”，账户登录成功后点击上方“账户管理→个人信息管理”，进入个人账户基本信息添加投资者本人手机号或电子邮箱，然后通过“账户管理→服务定制”，定制所需的短信对账单或电子邮件对账单。

提醒：由于账户预留的电子邮箱错误、未及时变更等原因造成对账单无法正常接收的投资者，敬请及时通过本公司官网登录账户，点击上方“账户管理→个人信息管理”核对、变更预留信息。

2、电话订阅

致电我司客服热线 400-888-9788 转人工服务，订阅电子对账单。人工服务时间为每个交易日 9:00-17:00。

二、自助查询电子邮件对账单的方法

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官网 www.zhfund.com，登录账户，点击“交易查询→账单查询”自助查询账户资产情况及账单信息。

提醒：官网账户查询代销渠道和直销柜台个人客户默认登录账号是开户证件号，首次登录需要注册“中海 E 家”进行设置。

特此公告。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1 日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宏信证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投、转换业务及参加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宏信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自 2022 年 8 月 1 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宏信证券为代销机构，适用基金具体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诺安泰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00201
2	诺安稳固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235
3	诺安天天宝货币市场基金 E	000560
4	诺安天天宝货币市场基金 B	000625
5	诺安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00714
6	诺安聚鑫宝货币市场基金 A	000771
7	诺安天天宝货币市场基金 C	000818
8	诺安新经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971
9	诺安低碳经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01208
10	诺安聚鑫宝货币市场基金 C	001669
11	诺安优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743
12	诺安改革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780
13	诺安泰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01964
14	诺安益鑫灵活配置混合 A	002292
15	诺安和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560
16	诺安低碳经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10349
17	诺安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12621
18	诺安益鑫灵活配置混合 C	014550
19	诺安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14551
20	诺安货币市场基金 A	320002
21	诺安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320003
22	诺安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004
23	诺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006
24	诺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007
25	诺安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320018
26	诺安货币市场基金 B	320019
27	诺安双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20021
28	诺安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022

自 2022 年 8 月 1 日起，投资者可在宏信证券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进行相关信息查询并享受相应的售后服务，具体办理程序及业务规则请遵循宏信证券的规定。

同时，本公司将在宏信证券开通上述相关基金的定投、转换业务并参加宏信证券开展的基金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如下：

1、基金定投业务

自 2022 年 8 月 1 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宏信证券办理上述已开通定投业务基金的定投业务。

基金定投业务的申购费率同正常申购费率。

2、基金转换业务

自 2022 年 8 月 1 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宏信证券办理上述已开通转换业务基金与本公司旗下在宏信证券可参与转换基金间的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业务的规则、费用及计算方法请参见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司已刊登的基金办理转换业务的相关公告。

3、基金费率优惠活动

自 2022 年 8 月 1 日起，投资者通过宏信证券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定投申购业务，享有的申购费费率优惠以宏信证券的规定为准。

自 2022 年 8 月 1 日起，投资者通过宏信证券办理上述已开通转换业务基金与本公司旗下可参与转换基金间的转换业务，享有的申购费补差费率优惠以宏信证券的规定为准。

基金费率标准详见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重要提示：

1、上述货币基金在宏信证券的申购、定投申购起点金额不得低于 0.01 元(含申购费)，上述已开通定投业务的非货币基金在宏信证券的申购、定投申购起点金额不得低于 10 元(含申购费)，具体以宏信证券规定为准。

2、同一基金不同基金份额之间不得相互转换。

3、诺安泰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稳固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未开通定投、转换业务，其开放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时间详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4、投资者在宏信证券办理相关业务应遵循宏信证券的具体规定。相关业务规则及前述费率优惠如有变动，敬请投资者留意宏信证券的相关公告。

5、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某一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产品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6、本公告的有关内容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由本公司负责解释。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366-366、95304

网址：www.hxzq.cn

2、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8

网址：www.lionfund.com.cn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1 日

博时中债 0-3 年国开行债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网发售提示性公告

博时中债 0-3 年国开行债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经中国证监会据 2022 年 7 月 4 日《关于准予博时中债 0-3 年国开行债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417 号)注册。本基金基金份额于 2022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8 月 19 日(周六、周日和节假日不受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网发售，基金场内简称为“国开 ETF”，基金代码为“159650”，深交所挂牌价为 1.000 元，所有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且同时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的证券公司营业部均可办理本基金认购。上述发售截止时间如有变更，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及时公告。

有关本基金发售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本公司在 2022 年 7 月 26 日发布在本公司网站上的《博时中债 0-3 年国开行债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博时中债 0-3 年国开行债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及最新相关公告。

如有疑问，请拨打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或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bosera.com 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1 日

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参与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人寿”)签署的基金销售代理服务协议，自 2022 年 8 月 1 日起，本公司增加中国人寿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代销机构，同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渤海汇金汇添金货币市场基金	A 类：004786 B 类：004787
2	渤海汇金创新价值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12272
3	渤海汇金睿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类：005429 C 类：005430
4	渤海汇金新动能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0584
5	渤海汇金量化汇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021
6	渤海汇金量化成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5536

自 2022 年 8 月 1 日起，投资者可在中国人寿的营业网点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等业务，进行相关信息查询并享受相应的售后服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代销机构的规定。

二、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安排

1、费率优惠内容

自 2022 年 8 月 1 日起，投资者通过中国人寿申购本公司旗下上述基金，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中国人寿所示公告为准，但中国人寿不得低于成本销售上述基金。基金原申购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中国人寿的其他旗下基金，则自该基金在中国人寿开放申(认)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优惠活动。

2、费率优惠期限

以中国人寿所示公告为准。

三、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在中国人寿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手续费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2、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中国人寿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中国人寿的有关公告。

3、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中国人寿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e-chinalife.com

客服电话：95519

2、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http://www.bhhjame.com/

客服电话：400-651-5988/400-651-1717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根据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享受基金收益，同时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1 日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并参加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 2022 年 8 月 1 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中信建投证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中信建投证券的规定为准。同时，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中信建投证券开展的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的活动时间、优惠费率以中信建投证券的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1)富荣福银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 类 012545，C 类 012546)；

(2)富荣信息技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 类 013345，C 类 013346)；

(3)富荣福耀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 类 012876，C 类 012877)；

(4)富荣富开 1-3 年国开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 类 006488，C 类 007907)；

(5)富荣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 类 013520，C 类 013521)；

(6)富荣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 类 004790，C 类 004791)；

(7)富荣福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 类 005164，C 类 005165)；

(8)富荣富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 类 004792，C 类 004793)；

(9)富荣富兴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4441)；

(10)富荣富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3999)；

(11)富荣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A 类 003467，B 类 003468)。

二、业务咨询

1、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85-5600

网址：www.furamc.com.cn

2、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08

公司网站：www.csc108.com

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相关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业务。业务办理的具体程序，以销售机构相关规定为准。同时，投资者办理相关基金转换业务适用转换范围，请参考本公司相关公告及业务规则。

三、优惠活动内容

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中信建投证券一次性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本公司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享有费率折扣优惠。本次费率优惠活动如有展期、终止或调整，费率优惠规则如有变更，均以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四、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正常申购期基金的一次性申购手续费和定期定额投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上述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对于大额申购采用固定费用方式收费的基金不参与折扣活动。

2、上述基金原申购费率标准请详见上述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3、该活动解释权归本公司及代销机构所有。有关本次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